

香港高等法院

香港金鐘道 3 8 號



HIGH COURT

38 Queensway
Hong Kong

本署檔案 OUR REF:

來函檔案 YOUR REF:

傳真 OUR FAX: 2524 0257

電話 TEL: 2825 4338

林哲民 (郵寄及傳真)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
永興工業大廈 13/F
C-4, C-11
傳真: 2341 9016

馬文豪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
永興工業大廈 13/F
C-4, C-11
傳真: 2341 9016

關於：擬提出上訴申請
(LDBM 220/2005)

林先生、馬先生：

你們於 2006 年 1 月 4 日的來信已收悉。

信中你們提出理據，力申你們於 2005 年 12 月 29 日擬存檔上訴通知書，藉以反對土地審裁處 2005 年第 220 宗案件的司法判決，並無過期之虞。

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許家灝已閱覽該信，並作出指示如下：

“ 據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60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，申請人確已過了時限提出上訴。”

你們如果仍想上訴的話，須提出逾期上訴的申請。手續事宜，請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尋求協助。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

(甘廣霖

代行)

日期：2006 年 1 月 5 日